

证券代码：830899

证券简称：粤开证券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租赁费、餐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停车费、咨询费、会议场地租赁及相关服务费	36,533,600	25,814,518.73	本项费用预计较 2024 年发生额有所增加，主要原因如下： 1.公司总部及业务部门因业务开展需要，预计本年度开展大型会务活动有所增加，且活动所需经费预增，相关活动支出有所上升； 2.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物业收费标准可能上调，导致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包括但不限于对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、投资咨询业务、财务顾问业务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、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服务等	-	25,991,107.32	-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、存放在公司的证券资金及租赁负债摊销利息、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、权益融资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、公司因开展做市业务在二级市场购买关联方发行的REITs 基金，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等。	-	2,301,349.98	-
合计	-	-	54,106,976.03	-

注：上述“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”及“其他”两类交易的“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”，因公司近年重点加强深耕区域及股东协同，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，以实际发生数计算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具体以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，具体包括：

1.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

名称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、34 层
注册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33、34 层
企业类型：国有独资
实际控制人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注册资本：1,159,134.437281 万元
主营业务：商务服务业。

2. 其他关联方

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；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；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为公司的关联方等，具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确定。（注：若公司股权或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，公司的关联方亦会进行相关调整。）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（关联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）；

2. 202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（关联董事、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）；

3.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符合市场的发展规律，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运行的客观规律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背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范围内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新签或续签相关交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相关交易，有利于加强与关联方的资源协同，助推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运行的客观规律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存在违背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和稳定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